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汝南县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汝南县综合档案馆完善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综合档案馆完善基础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 河南洲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7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洲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

S